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15号

关于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 教师桌椅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鸿都校具设备有限公司、赣东学院、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鸿都校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纵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张水才

被投诉人1：赣东学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羊城路154号

被投诉人2：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钟岭大道与汤显祖大道交界处（小圩丁家 6+1 安置房）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教室桌椅采购项目）(编号 :LSZB-GK-24005)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 ,5 月 14 日开标 ,5 月 20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布采购结果的当天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诉人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函。5 月 25 日 , 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问题答复质疑人。

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 ,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 , 本机关依法于 6 月 4 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 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 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对原材料质量加分项 (24 分) 中的 “3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 的检测要求为 : 符合 HG/T 2006-2022 、 GB/T23991-2009 的标准 , 检验项目至少包含 : 附着力 (干附着力) 铅笔硬度 (内聚破坏中擦伤) 耐冲击性 (正向冲击) 光泽 (60 ° 法) 耐碱性 (168h 无异常) 耐酸性 (240h 无异常) 耐湿性 (500h 无异常) 耐盐雾性 (中性盐雾 500h) 可溶性有害元素 (铅、铬、镉、汞、硒、钡、锑、砷)

含量；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加 2 分。招标文件中“光泽(60°法)”的描述本就是错误的，招标文件依据新标准，而检测项的描述采用老标准，严重违反 HG/T 2006-2022 中的规定，此项设定有人为性控标嫌疑。我公司此项检验检测报告试验选用的入射角为 60°，合格数值为 30，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评标不给分。我投诉此项目评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平的成分，专家在评审中存在违规，评标过程存在暗箱操作。

被投诉人答复：质疑投诉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该项检测报告并未体现入射角度，依据 GB/T 9754-2007/ISO 2813:1994 色漆清漆等镜面光泽测定，入射角度有 20°、60° 或 85° 几何条件测定试验方法，且在其投标文件中未见有针对该项检测入射角度的任何解释证明文件，经查验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对该项的检测报告，均有“60°”字样，故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评审无误。

招标文件的设定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

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之规定，并根据 GB/T 9754-2007/ISO 2813:199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色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测定，故在招标文件中清晰、准确描述了检测入射角度。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6 月 4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赣东学院和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HG/T2006-2022 和 GB/T9754-2007 标准属于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相关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HG/T2006-2022)》标准中第六章明确规定光泽检测按照 GB/T9754-2007 的规定进行，按照《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测定 标准 (GB/T9754-2007)》第十二章中的规定，试验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e) 所用的入射角角度...”。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标明检验的入射角角度，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

十九条(二)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